

河北科技师范学院文件

校教字〔2022〕8号

河北科技师范学院 关于印发《本科学子转专业管理暂行规定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（系、部）及相关单位：

《河北科技师范学院本科学子转专业管理暂行规定》已经2022年第4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河北科技师范学院
2022年3月9日



河北科技师范学院

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暂行规定

为适应高考招生制度改革要求,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,保障学生合法权益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(教育部令第41号)、《河北科技师范学院章程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,结合学校实际,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条 本规定适用对象为在籍全日制本科学学生。

第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,可以申请转专业:

- (一)学分平均绩点分达2.5(保留一位小数)及其以上的;
- (二)高考成绩不低于拟转入专业当年相同生源最低录取分数的;
- (三)因患有某种疾病或因生理缺陷,由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诊断证明,经校医院复核,不能在原录取专业学习,但尚能在其他专业学习的;
- (四)学生对拟转入专业确有浓厚兴趣和特长的(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经拟转入学院、系考核认定);
- (五)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或非本人原因,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的;
- (六)退役后复学的学生需要转专业的;休学创业复学的学生需要转专业的,根据休学前提供的创业设计方案,创业成效显

著且创业业绩与拟转入专业相关的（需提供有关证明材料），学校予以优先考虑。

第三条 高考综合改革省份学生高考选考科目一般应符合拟转入专业（类）在生源省（区、市）当年公布选考科目要求，其他省份按相关规定执行。为满足特长学生个性化成长，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可不受转入专业限选科目限制：

（一）高中阶段获得拟转入专业相关学科或技能竞赛市（厅）级三等奖（含）以上；

（二）大学阶段获得拟转入专业相关学科或技能竞赛省级三等奖（含）以上；

（三）经院（系）组织专家考核认定确有拟转入专业特长，经两名及以上本学科教授实名推荐。

第四条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，经学生同意，必要时可适当调整部分学生所学专业。

第五条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不予考虑转专业：

（一）新生入学未满一学期的；

（二）招生时由下一批次录取专业转入上一批次专业、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；

（三）专科起点本科生源的；

（四）对口、艺术、体育类生源专业申请转入非本类生源专业的；

（五）由外校转学到我校学习的；

(六)在校期间被认定为有考试违纪、作弊行为或者成果抄袭、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的;

(七)其他无正当理由的。

第六条 学生转专业，一般按下列程序办理：

(一)个人申请。学生在读期间仅有一次转专业机会，原则上应于入学第一学年第一学期末提出转专业申请，填写《学生转专业审批表》，并附相关证明材料；

(二)转出院(系)初审。拟转出院(系)对学生转专业理由和条件进行审核。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后，签署是否同意转出意见。

(三)转入院(系)复审。拟转入院(系)应对经转出院(系)同意转出学生的转专业理由和条件进行审核。

拟转入院(系)可遵照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制定接收学生转专业考核方案，明确考核方式和接收规则，对申请转专业的学生进行考核遴选。考核结果应通过适当形式通知学生。

对于以兴趣和特长为由提出转专业申请的学生，拟转入院(系)应审查认定学生提供的兴趣特长相关的证明材料，也可通过组织相关考核等方式进行认定。

转入院(系)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后，签署是否同意接收意见。

上述工作相关过程资料由院(系)负责归档，保存至学生毕业。

(四)学校审核公示。教务处汇总审核后，在教务处网站予以公示。一般公示5天，公示期内接受学生复查、复核申请。教

务处组织复核后，确定学校转专业审核结果，并向相关学生反馈复核结果。

学校转专业审核结果，报请学校分管领导审批后，准予转专业。

（五）手续办理。学生所在院（系）负责通知本院（系）被批准转专业学生开学1周内到转入专业所在院（系）报到。

第七条 对于转专业的学生，要转入的新专业中未修读的课程，应在后续的学习中完成修读取得学分，以保证新专业课程学习的完整性，达到培养方案要求方可毕业。学生个人应发挥学习主体作用，认真做好课程学业安排，院（系）注意做好学生的学业指导工作。

第八条 学生应对其提供的诊断证明、获奖证书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如发现弄虚作假，将撤销其转专业决定，退回原专业，并依规严肃处理。

第九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此前与本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

